

新竹縣 110 年度各級工會業務考核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健全工會運作及財務管理，強化工會功能，以確保勞工權益，促進勞資和諧，增進勞工勞工福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工會法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縣所轄縣級總工會及各產職企業工會計 124 家(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成立未屆滿一年者及 109 年評鑑優、甲等除外)。
- 四、評鑑小組：新竹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縣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。
- 五、評鑑期間：110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03 日止共 16 日。
- 六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以工會之會務、財務、福利、勞教及勞資關係等項分別考評。資料考評範圍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。
 - (二) 考核資料範圍: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七、評鑑程序：
 - (一)評鑑表單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\勞工處\公布欄\公告訊息\110 年度工會評鑑項下，請受評工會自行下載。
 - (二)受評當日填妥自評表中各項資料，請依評鑑計分表中評核項目依「會務」、「福利」、「勞教」、「財務」、「勞資合作」等分類分卷，依序檢附受評附件如會議紀錄、大會手冊、帳簿、憑証及照片等受檢，以加速評鑑流程。
 - (三)評鑑結束後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當場簽名，並交由本府存查，受評單位對評審有疑義請當場提出，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做成結論，則由評鑑小組帶回研議查證後，俟評鑑期間結束後，復知受評單位。
- 八、評鑑獎懲：優等以上工會於次年五一模範勞工表揚頒獎鼓勵。
優等：90 分以上，公開表揚頒給獎牌乙座，次年免參加評鑑。
甲等：80-89 分，發給獎狀乙紙，次年免參加評鑑。
乙等：70-79 分，不予獎勵。
丙等：未達 70 分，列入輔導對象。
- 九、經費來源: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8 萬 8,120 元，於 110 年勞資關係與福利-勞資關係與福利工作-勞工組織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依規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訂之。